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熒真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pwing07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898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之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（以下簡稱跨校事件）通報作業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2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1356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跨校事件之通報作業，前依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60103361號函說明二（二）及104年3月30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40028094號函說明四（均諒達）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下稱防治準則）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」，爰於知悉為跨校事件並通知對造學校時，通知對象應以對造學校之權責人員為優先，通知方式包括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，並宜檢附教育部所定「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」；另受通知之學校人員應做成紀錄，以備查考。

109/09/30
1090004173

四、至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及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辦理通報時，應確實填具教育部所定「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」，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法完成向主管機關之通報作業，俾確認通報人員身分及通報時間，避免爭議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9/30 10:03:15